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正己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宋副校長曜廷、印副校長永翔、李副校長忠謀、陳院長學志、陳院長秋蘭(請假)、陳院長焜銘、趙院長惠玲、程院長金保(請假)、季院長力康、陳院長沁紅、周院長德璋、潘院長淑滿、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陳總務長美勇(米副總務長泓生代理)、許研發長瑛珩、劉處長美慧、劉處長祥麟、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王主任鶴森、紀主任茂嬌、劉主任中鍵、陳主任美勇(張組長德財代理)、高院長文忠、洪主任仁進、沈主任永正、林主任秘書安邦、王校長淑麗(請假)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教務處報告「教師授課時數合計要點修正草案」(略)

三、人事室報告「本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因應措施」(略)

四、上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追認案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報告單位	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7 年度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報告	人事室	請與李副校長討論建議事項可行之項目，列為行政管考事項。	業就本校 107 年度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所提建議事項，請該事項業管單位就建議內容提報列管事項，並建議是否列入行政管	50%

				考。本室彙整後將擇期向李副校長報告，可行之項目列為本校行政管考事項。	
2	有關本校擬與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等5間醫院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一案，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因調整備忘錄，不及於前次會議提案討論，其簽奉核准之備忘錄，提請追認。	研發處	同意追認。	業以108年2月19日師大研推字第1081003824號函函知各單位。	100%

決定:同意備查，惟尚未完成項目持續列管。

五、以前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擬修訂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教務處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案，擬提本次會議報告後，續提5月22日第122次校務會議討論。	75%
2	(107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 為訂定本校「校園	總務處	照案通過。	已於108年1月25日完成委員選聘作業並於2月22日召	100%

	景觀規劃小組設置要點」1案，提請討論。			開校園景觀規劃小組第一次會議。	
3	(107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 擬修正本校「僱傭型教學助理暨教學獎助生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請人事室研擬簡化計畫助理人員之差勤簽到退方式。	<u>教務處</u> 依決議辦理，刻正將修訂後實施要點發函全校各單位周知。 <u>人事室</u> 已向資訊中心提列於產學合作計畫人員管理系統增置專(兼)任助理線上簽到退功能之需求，並配合教務處教學助理相關系統開發期程辦理。	<u>教務處</u> 100% <u>人事室</u> 30%
4	(107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 擬具「『國立臺灣大學聯盟』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聯合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本案已提 108 年 2 月 14 日三校 108 年度「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複審會議報告，俟系統辦公室發函公告周知。	100%
5	(107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 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創新實驗室進駐要點」，提請討論。	研發處	本案緩議。	修改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創新基地進駐要點」草案，擬再提本次會議討論。	100%

6	(107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 有關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設置原則」部分條文以及附表案，提請討論。	運休學院	修正後通過。	本案業以 108 年 1 月 22 日師大運院字第 1081002122 號函公告周知。	100%
7	(107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 擬修訂本校「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業以 108 年 1 月 24 日師大學導字第 1081002123 號函公告周知各系所。	100%
8	(107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 為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海外實習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師培處	修正後通過。	本案業以 108 年 1 月 14 日師大師字第 1081001017 字號函公告周知各單位。	100%
9	(107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 擬修訂「主機代管暨收費要點」及訂定「主機代管服務費用標準」，提請討論。	資訊中心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修正草案內容，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100%
10	(107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 有關出版中心「學門編輯委員會設	圖書館	照案通過。	本案刻正上簽核定中。	95%

	置要點(草案)」， 提請討論。				
11	(107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 有關修訂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已於 108 年 2 月 13 日以師大教發中字第 1081002203 號函送全校各單位周知。	100%
12	(107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 擬具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8 年 1 月 29 師大人字第 1081002202 號函發布修正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在案。	100%
13	(107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 擬具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8 年 1 月 29 師大人字第 1081002202 號函發布修正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在案。	100%

決定：同意備查，惟尚未完成項目持續列管。

六、以前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6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 請公共事務中心針對海外高齡校友製作校園簡介影片。	秘書室 公共事務中心	1. 本案第一次公告採購，經 108 年 1 月 10 日評審會議決議，評定無符合需要廠商。 2. 於 108 年 2 月 14 日進行第二次招標公告，2 月 18 日截止招標，計有兩	66%

			家廠商投標，預計於 3 月 5 日召開第二次評審會議。	
2	(107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 有關本校假日廁所清潔事宜，請宋副校長督導。	總務處	1. 已蒐集相關資料，提請 108 年 1 月 7 日向宋副校長總務業務報告事項。 2. 已協調管理學院假日支付清潔人員費用 500 元。	100%
3	(107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 請總務處盤點本校可做大教室使用之空間，並調查目前大教室的使用情形、使用率及其未來規劃。	總務處	依據本校空間調查資料，篩選 40 坪以上之教室、會議室、禮堂、演講廳等用途空間，目前與教務處及使用單位(管理單位)確認使用情形及使用率。	40%

決定：

- 一、 同意備查，惟尚未完成項目持續列管。
- 二、 項次 3 請總務處於下次會議報告。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業擬定 10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並經各單位二次校核完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臺灣大學系統其他二校校務行政運作，本校第一、二學期開學日及 4 月份校際活動日與臺大同天；臺科大行事曆亦將配合本校及臺大規劃。
- 二、 108 學年度另編製簡易版行事曆，便於學生查詢。

三、檢附行事曆（草案）、簡易行事曆（草案）及臺大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於本校校本部校區、圖書館校區及美術系系館臨和平東路人行道劃設無菸人行道，請討論。

說明：

- 一、校本部校區、圖書館校區及美術系系館臨和平東路人行道常有學生及校外人士聚集抽菸，影響行人及師生健康，近來迭遭民眾及師生反應，經參考台北科技大學，劃設無菸人行道作法，將校本部校區、圖書館校區及美術系系館臨和平東路人行道本校退縮之校地界限，以綠線劃設無菸人行道區域，在綠線內禁止吸菸，以避免民眾及師生遭受二手菸危害。
- 二、檢附台北科技大學無菸人行道照片三禎，如提請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將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劃設無菸人行道。

決議：原則同意，惟請依會中討論方向修正。

提案 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受捐贈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企業捐贈及贊助本校遴聘及延攬具有產學合作績優及特殊學術成就者，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受捐贈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 二、本辦法提送本會議討論通過後，擬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三、檢附本辦法逐條說明(如附件一)及辦法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周全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制度，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 二、本案後續擬依行政程序提法規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商標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主要擬修訂內容如下：
 - (一) 修訂商標授權所得之分配比率。(第 6 條)
 - (二) 增訂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商品品項及數量。(第 7 條)
 - (三) 明訂涉及商業行為之使用者，申請單位僅得依據申請書載列之商品品項及數量製作、販售。如需增加或變更商品品項或數量，需重新提請本校同意授權始得使用。(第 7 條)
- 二、本案後續擬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商標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及廢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卓越教師獎勵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統整本校現行各延攬新聘人才之獎勵規定並減化行政流程，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並廢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卓越教師獎勵辦法」。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逐條說明、辦法草案（如附件一）及廢止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卓越教師獎勵辦法」（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衡酌本校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為配合推動重大校務發展或提升學術研究水準，有設置功能性副主管之需要，爰擬具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草案，俾期本校功能性主管之設置、聘任及工作報酬法制化。
- 二、復為使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功能性副主管設置有據，參酌 107 年 8 月 16 日及 107 年 10 月 2 日由李副校長主持研商增置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專案會議決議事項、現行相關法制、各相關行政單位意見及本校實務需求，研擬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得設置副主管之學術指標面向及指標合計數計算基準。

三、本案於本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檢附前開支給標準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草案全文及附件。

決議：請依會中討論方向修正後再議。

肆、散會(中午1時5分)